附件1

梅州市“助星圆梦”计划助学金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学生基本信息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 生 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（ 岁） | |  | 照  片 | |
| 户籍地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高中毕  业学校 |  | | 毕 业  班 级 | |  | | 高 考  成 绩 | |  |
| 录取（就读）院校 |  | | | | 是否曾获得  本计划助学金 | | | |  |
| 身 份  证 号 |  | | | | | | 学生  开户行 | |  | | |
| 学生  开户名 |  | | | | | | 学生银行账号 | |  | | |
| 家庭信息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长  姓 名 |  | | 家庭人口 | |  | | 年人均  纯收入 | |  | | |
| 家庭详  细地址 |  | | | | | | 固定电话 | |  | | |
| 手机号码（家长） | |  | | |
| 2024年是否已经申请其他大学学费资助（如有请列明）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是否有亲属接受过本计划资助 | |  | | 姓 名 | | |  | | 申请年份 | |  |
| 申请  助学  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困难  类别 | □无人抚养儿童；□本人残疾；□烈士、抗战老兵直系亲属子女；  □单亲家庭（指一方逝世）；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；  □家有重病患者（父母、兄弟姐妹）；□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；□其他（ ）（请在□处打√，可多选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村  （居）  委  意  见 | （公章）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 镇政府  （街道办）意见 | | 是否已公示：是（）否（）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意见 | （公章）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意见 | | （公章）  2024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审批  意 见 |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说明：  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；团市委及团县（市、区）委各存一份。  2、同时应提交申请人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若截止日期时申请人因不可抗拒因素还无法收到录取通知书，可以通过网络查询录取结果，以截图的方式暂时代替录取通知书，录取结果需体现学生姓名，学校，录取院校等相关信息）、家庭困难情况证明（须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）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须本人签名）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烈士子女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须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；重病患者须出具病历证明等材料（上述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，A4纸）。所有资料提交后一律不退还，如有需要，请申请人自留底稿；  3、拟资助名单将通过梅州日报、“梅州青年”微信公众平台公示，敬请留意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致申请助学金同学们的一封信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梅州市“助星圆梦”计划是团市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梅州日报社和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在“梅州市扶助特困学生上大学活动”基础上传承品牌文化、继承品牌精神，继续帮助梅州未来之星圆梦大学的新助学品牌。“梅州市扶助特困学生上大学活动”自2002年启动以来，在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、澳门嘉应同乡会、香港梅州社团总会、薪火文化公益基金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鼎力相助下，累积筹集善款1.123亿元，帮助21263名困难学生圆梦大学。此项活动被评为“改革开放30周年•梅州百姓心目中最具影响力的20件大事”“广东实施希望工程突出贡献奖”、被列入梅州市扶贫济困“四大项目”之一，还多次获得市委市政府以及团省委的表彰及肯定。

今年，我们将继续开展助学活动，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，可以向我们提出资助申请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高中在梅州市就读，2024年被本科批次院校录取或在读本科批次院校的梅州籍学生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（烈士、抗战老兵的直系亲属，本人或家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同等条件优先扶助）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
1. 重大疾病灾害的家庭；
2. 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；
3. 其他特殊经济困难的家庭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与梅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

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至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、镇（街）团委：

①《梅州市“助星圆梦”计划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

②录取通知书原件（或学生证）（用于信息核对）和复印件、其他证明材料（详见申请表“说明”，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须一式两份）

通过复核、公示

签订《道德诚信备忘录》，以道德协议的软约束形式要求在完成学业后参加工作五年内，按收入情况并在自愿的原则下分期将受助本金返还给“梅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”，实现助学金持续滚动发展和爱心传递。

签订《爱心承诺书》，受助学生应常怀感恩之心，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不忘回报社会。

发放助学金

市县两级核实，市级公示

镇级核实、公示；

镇级团委将申请材料汇总提交至县级团委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方便以后更好地互相交流学习，每位确定受资助的学生要加入指定的微信群。

（二）鼓励每位受助学生到大学后，写一封信向资助人表示感谢，并连同学费缴款单复印件通过团市委寄给资助人；鼓励在每一学期都能将有关学习、生活情况以书面形式寄至团市委（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机关路5号，梅州青年薪火公益收，邮编：514022），我们将统一转交资助人。

（三）进入大学之后，如有更改联系方式，要第一时间反馈团市委。

每一个坎坷，都是成长成才路上的加油站。在这一站，梅州市“助星圆梦”计划愿与您携手同行，圆梦大学。更期待在未来，我们一起帮助更多未来之星，筑梦人生、逐梦青春！

梅州市“助星圆梦”计划办公室咨询电话：18807536600、2210355。